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16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14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

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三、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	此次下拨资金
合 计	11048
蔡甸区	1636.47
江夏区	1308.27
黄陂区	4532.83
新洲区	3570.43